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2076號

原　　告　高毓均
訴訟代理人　張菀萱律師
複　代理人　張凱萍律師
　　林芳伃律師
　　王莉雅律師
　　陳毓婷律師
被　　告　豪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火金
訴訟代理人　謝佩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建字第四〇七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其前於民國100年9月1日提供新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〇號3樓房屋，及坐落之新北市〇〇區〇〇〇段〇〇〇〇號土地(下稱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擔保訴外人致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致新公司)與被告間100年4月20日「竹北台科段新建水電消防設備工程」契約，致新公司對被告所負債務，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50,000元，嗣因被告主張致新公司對被告負債2,717,822元，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聲請本院裁定就系爭房地准予拍賣，經本院106年度司拍字第50號准予拍賣裁定確定，惟原告否認被告主張之債權存在，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於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證明書字號100北板他字第015551號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及被告不得持本院106年度司拍字第50號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然致新公司前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407號給付工程款案件受理，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主張以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抵銷，而依民法第742條之1規定，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407號致新公司對被告請求之工程款債權為抵銷之抗辯等語，足見原告之本件請求有無理由，繫諸另案訴訟之工程款債權是否成立及數額若干，堪認另案訴訟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確有影響於本件訴訟之裁判，非俟另案訴訟終結，本件訴訟無由判斷，自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繼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伊嫩